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30號、第1731號、第1732號、第173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83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瑀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台灣銀行存摺壹本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更正為「匯款時間、金額（依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欄、編號1「匯款時間、金額（依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欄所載「112年5月9日9時51分許」更正為「112年5月9日9時48分許」、編號5「匯款時間、金額（依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欄所載「112年5月8日9時33分許」更正為112年5月8日9時51分許、編號6「匯款時間、金額（依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欄所載「112年5月8日11時54分許」更正為112年5月11日11時54分許；併辦意旨書「一、犯罪事實」欄第13行所載「112年5月9日上午9時17分許」更正為「112年5月9日上午9時48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7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8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0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1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2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1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5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16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7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8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21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22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23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9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30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31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1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2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3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4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5 利於被告。

06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11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12 被告。且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13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15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6 4.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17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2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2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再被告於欲提領時即遭警方攔截，是
23 尚未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應屬洗錢未遂，起訴意
24 旨容有未洽，惟因既、未遂僅屬犯罪狀態之不同，罪名並無
25 差別，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移送併辦部分與經起訴部
26 分，為同一告訴人李旺昇相同遭詐騙之情，依指示匯款至前
27 揭詐欺集團所指定之帳戶等事實，屬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
28 應併予審理。

29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莊皓婷」、「劉育瑋」、「吳國宏」、
30 「小黑」、「景鍼」等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
3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
02 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各係一個犯罪行為。是
03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
04 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五)被告就本件所為之10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07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六)爰審酌被告將申辦之帳戶資料提供與詐騙集團使用後並擔任
09 領款車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侵害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
10 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
11 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
12 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洗錢犯行部分尚屬未遂、於本院審理
13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素
14 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罪
15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我有拿到新臺幣9萬元報酬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71頁）。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文，
19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2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3 查扣案台灣銀行存摺1本，為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應
24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欣蓓移送併辦，檢察官
28 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婕妤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本院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關於告訴人李旺昇部分	高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廖容真部分	高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蔡煌斌部分	高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邱素娟部分	高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盧銘麟部分	高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謝日姬部分	高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黃子涵部分	高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陳清田部分	高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蔡佩珊部分	高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王昶勝部分	高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73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731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732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733號

01
02
03
04
05 被 告 高瑀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07 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高瑀明知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
13 經驗，可預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以遂行其
14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
15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
16 2日，以每日獲取新臺幣(下同)3千元報酬之對價，將所申辦
17 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
18 綁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後），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莊皓
19 婷」、「劉育瑋」、「吳國宏」、「小黑」、「景鉞」等人
20 使用，並自112年5月8日至12日期間配合在旅館內，復於112
21 年5月12日受指示擔任提領車手，並獲取9萬元報酬。嗣該詐
22 騙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
23 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24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高瑀旋於附表所
25 示時間，依「景鉞」之指示，至附表所示地點，欲提領43萬
26 元遭警方攔截，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桃
28 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新
29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瑀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呂宜忻於警詢中之陳述	坦承受「景鍼」指示，與被告一同至附表所示銀行領款之事實。
3	附表所示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對話紀錄、匯款單、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集團以假投資詐術詐騙，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函檢附開戶文件	1.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欲提款時遭警方攔截後，於同日16時許，遭查扣領款用之本案存摺。 2. 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2日開立本案帳戶及開啟網路銀行綁定10個約定帳號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4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莊皓婷」、「劉育璋」、「吳國
05 宏」、「小黑」、「景鉞」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
07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
08 取財罪論處。另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0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1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4 收或追徵。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李旺昇	112年5月9日9時51分 許	40萬元	112年5月12日12 時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台灣銀 行館前分行	43萬元(未成 功提款)
2	廖容真	112年5月8日12時46 分許	30萬元			
3	蔡煌斌	112年5月8日11時14 分、15分許	5萬元、5 萬元			
4	邱素娟	112年5月11日15時4 分許	10萬元			
5	盧銘麟	112年5月8日9時33分 許	35萬元			
6	謝日姬	112年5月8日11時54 分許	20萬元			
7	黃子涵	112年5月9日11時37 分許	50萬元			
8	陳清田	112年5月9日9時9分 許	70萬元			
9	蔡佩珊	112年5月8日9時31 分、32分許	15萬元、1 5萬元			
10	王昶勝	112年5月8日9時33分 許	10萬元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4835號

17 被 告 高瑀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02 號3樓

03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茲將敘述犯罪
06 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07 一、犯罪事實：

08 高瑀明知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
09 經驗，可預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以遂行其
10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
11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
12 2日，以每日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之對價，將所
13 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
14 綁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後），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莊皓
15 婷」、「劉育璋」、「吳國宏」、「小黑」、「景鉞」等人
16 使用，並自112年5月8日至12日期間配合在旅館內，復於112
17 年5月12日受指示擔任提領車手，並獲取9萬元報酬。嗣該詐
18 騙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
19 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李旺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
20 陸續匯款，其中於112年5月9日上午9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
21 4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高瑀旋於112年5月12日12時許，依
22 「景鉞」之指示，至臺北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館前
23 分行，欲提領43萬元遭警方攔截，始查悉上情。案經李旺昇
24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二、證據：

26 (一)被告高瑀於偵查中之供述。

27 (二)告訴人李旺昇於警詢時之指訴。

28 (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9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30 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各1份。

31 (四)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01 (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730號等案件起訴書1
02 份。

03 三、所犯法條：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05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
07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16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1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
21 「莊皓婷」、「劉育璋」、「吳國宏」、「小黑」、「景鍼」等
22 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3 犯。另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
24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
25 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6 之。

27 四、併案理由：

28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
29 3年8月8日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730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
30 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956號（乙股）審理
31 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

01 經查，本案與前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相同，核屬事
02 實上同一之案件，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爰移請貴院併案審
03 理。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檢察官 周欣蓓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黃建裕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